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字第12號

原告 謝年威
林昱宏
陳柏宏
陳柏文
黃佳祺
陳思予（原名：陳素玉）

陳榮峰
劉慧娟
陳怡如
李嘉華
陳姿親
呂葳怡
羅珉斐
江珮綺
陳柏翔
張巧婉
王德蕙
李惠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晴翔律師
王柏盛律師
陳立蓉律師

被告 極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坤銘

訴訟代理人 徐欣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上午10時30分，在
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應行調查及
辯論之事項，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三、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書狀敘明原告劉慧娟與被
告間之契約關係及出處為何，並核對起訴狀附表一各項欄位
所載是否正確，繕本逕送對造。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宛橙